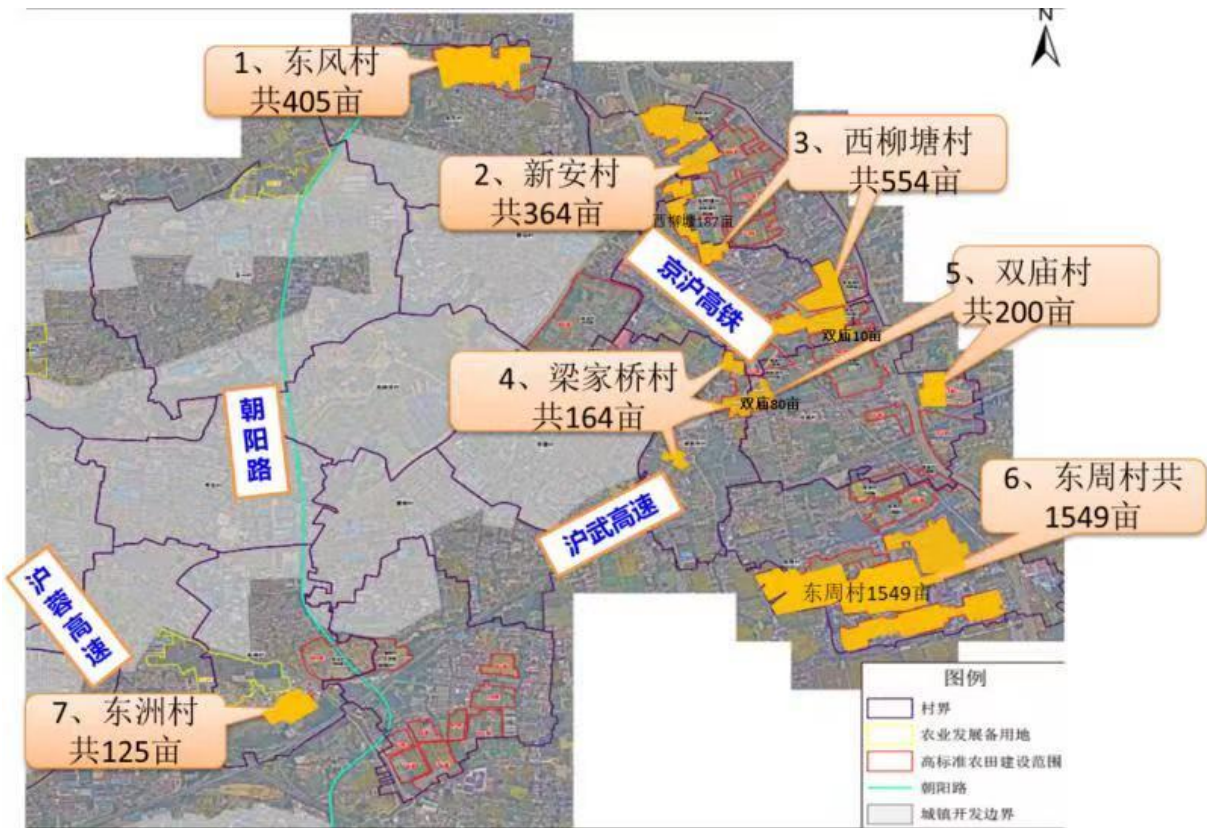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2022年度横山桥镇高标准粮田建设工程地面附着物清表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非粮化地面附着物（含农业设施）的评估价值结合剩余承包期限，与农户签订补偿协议、协助调解附着物搬迁过程中的内外矛盾，并清理地面附着物等相关内容。本项目涉及建成后实种水稻面积约3361亩，共涉及7个行政村，东风村、新安村、西柳塘村、双庙村、梁家桥村、东周村、东洲村，项目范围内现状有大量非粮化地面附着物（含农业设施）。



二、服务内容

所有劳务行为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服务商应当具有实施本项目相应的实施方案、履约能力，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清表服务商的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配合采购人开展政策法规宣讲和补偿方案咨询解释工作

①配合采购人，对所有参与综合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思想动员和业务培训；

②政策法规动员等氛围宣传，内容包括宣传手册、广告牌、公告牌、宣传标语。中标服务商提供参与宣传的活动的宣传照片、签到表、回访登记表等。

(2) 前期准备谈判签约工作

为提高与农户对补偿协议工作的了解，满足日常工作的开展需要，建议时机成熟时聘请有影响力、了解当地民情的业主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补偿协议谈判阶段）。

（3）组织权属确认、意愿征集工作，并建立台帐

①中标服务商开展项目范围内农户的详细调查及访谈工作。

②对涉及补偿方案的农户信息进行权属人本人签字确认，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③对不涉及个人隐私的相关台账信息进行确定；

④整理资料，建立一户一册台账。

（4）动员签约服务

①协助采购人开展与农户签订补偿的协议谈判工作，及时化解各种纠纷和矛盾；

②协助签约主体（签约主体应按照签约当时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予以确定）与农户签订《补偿协议》。

（5）档案管理服务

进行全过程档案服务，应当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档案。

（6）服务单位完成与农户签订《补偿协议》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进场清理地面附着物

三、服务要求

（1）服务供应商需提供与本项目谈判相关的服务工作；

（2）中标单位服务人员须为中标服务商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需提供相关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本项目各环节必须接受采购人等相关部门的监管；

（4）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内部服务考评。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对地面附着物清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全方位的服务工作；

（5）中标供应商提供整体方案实施进度表，方案及进度规划详实合理可行。

（6）具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把好服务质量关，承诺对项目服务质量负全责，如因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在清表施工期间涉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8）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或者紧急情况时，中标供应商能提供一套成熟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项目正常进行；

（9）中标供应商在劳务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合同期内的该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工作人员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1) 若因政策变化或上级有专门要求等非采购人自身不可抗力的情况造成该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2)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服务供应商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工作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该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资料整理、项目管理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的 1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服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六、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实际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